附件三：

**关于征集南京医科大学第十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的通知**

各研究生代表：

为便于研究生更好地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，也有利于学校了解我校研究生在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现向本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征集提案，希望代表们能够充分发挥主人翁精神，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，深入到同学中，广泛征集意见和建议。提案征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案征集对象：
 第十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。
 二、提案征集范围：

 **1.教学科研类：**学术科研、课程设置、教学改革等方面。

 **2.生活服务类：**学校的基础设施、信息平台建设，研究生学习、生活等方面。

 **3.人才培养类：**研究生培养、管理、就业等方面。

 **4.文体活动类：**校园文化活动、科技创新等方面。

 **5.研究生会组织建设类：**研究生会工作、服务方面。

 **6.下列问题不列为提案：**
 1）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同国家宪法和现行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学校相关制度相抵触的提案；
 2）超越本次研代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；
 3）没有经过充分调查、取证、案不符实的提案；

 4）纯属个人的具体问题的提案。
 三、提案形式：
 1.每份提案应包括案名、案由及建议或措施三部分。内容明确，针对性强，语言表达清楚，建议或措施具体，无具体建议或措施的，将作为意见处置，不列为大会提案。

 2.提案须一事一案，一案一表，一案多事的提案属于无效提案。

 3.提案须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写，空出编号一栏以便于提案组对全校提案予以统一编号。
 四、提案工作要求：
 1.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团需召开会议，统一部署提案征集工作，提案数不少于本代表团代表数的30%。
 2.代表们应深入到同学中，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，行使民主权利，积极参与提案工作，如实反映广大同学真实想法。各代表应仔细斟酌，详细叙述，多提可行性建议，并且附带具体的实施办法，以利于提案更好的解决与落实。
 3.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团应本着民主、及时、高效的原则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做好提案的收集、整理工作。本次研代会筹备委员会将根据提案内容，筛选有效提案，分类整理后形成提案反馈报告，送交学校各相关部门或学院，促成其尽快答复并予以解决。
 4.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团请于5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将提案电子稿发送至njmumsc@163.com。